

文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简称“推免”),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校教字〔2025〕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1. 组成人员及名单

组 长: 顾凌、项念东

副组长: 刘飞

成 员: 李伟、胡承佼、何江波、汪红艳、陈俊

秘 书: 汪晶、范叶颖、冯文君、唐宇晴

2. 职责

负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分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拟推荐名单确定、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处理等。

(二) 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

1. 组成人员及名单

组 长: 储泰松

成 员: 胡传志、潘务正、王昊、张勇、项念东、张华

2. 职责

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发明专利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和组织答辩。

二、推免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荐规则

推荐类型分普通类和专项推免计划两大类，其中，专项推免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具体推荐要求如下。

（一）分专业推免人数分配规则

学校下达我院 2026 年推免指标：普通类 35（含基础指标 31 人、综合指标 4 人），硕师计划 6 人，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年度推免名额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筹安排，具体分配规则为：

1. **普通类**。具体名额分配按基础指标、综合指标两个类别进行。

（1）**综合指标**：学校按省一类高峰学科（2 个名额/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 个名额/个）；六卓越一拔尖（1 个名额/个）；学科竞赛成绩全校排名前三的学院（1 个名额/学院）；全国重点马院（1 个名额）；就业先进学院（1 个名额/学院）分配至学院的原则，下达我院综合指标 4 个，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 个，六卓越一拔尖 2 个，就业先进学院 1 个。经研究，将 1 个名额分配至汉语言文学（非师范）专业，

2 个名额分配至卓越语文教师实验班，就业先进学院 1 个名额调至基础指标。

（2）基础指标：用基础指标名额除以全院 2026 届本科预计毕业学生（不含定向就业生）总数再乘以各专业 2026 届本科预计毕业学生数（不含定向就业生），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 3 位，首先取整数，再按小数点后数值排序，从高到低依次进位成 1 个名额（数值相同的，按上届专业初次去向落实率高者优先进位），直至用完全部基础指标为止，整数名额加进位名额下达至各专业。

2. 专项推免计划类

（1）研究生支教团：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支教服务期满后回学校继续研究生阶段学习。推荐名额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2）硕师计划：选拔部分愿意到农村学校任教的优秀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硕师计划研究生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约并作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在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三年，同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符合条件者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根据《安徽省 2026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分县区分学校计划表》规定，学校下达我院硕师计划名额 6 人，用人单位分别

为：牛王初级中学、坛城中学、楚村中学、双涧中学、包集中学，其中，双涧中学 2 人，其余学校 1 人。根据基础指标分配计算规则，将硕士计划名额采取整数名额加进位名额下达至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和卓越语文教师实验班，其中，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分得 5 个名额，卓越语文教师实验班分得 1 个名额，并由卓语班高分申请人先选择学校。名额分配如有变化，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根据以上分配规则，我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分专业名额为：

专业	普通类 (含基础指标、 综合指标)	硕师计划	小计	备注
卓越语文教师实验班	5	1	6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汉语国际教育	3		3	
秘书学	4		4	
汉语言文学（非师范）	10		10	
汉语言文学（师范）	13	5	18	
总计	35	6	41	

（二）纳入推免排名课程清单

纳入推免排名的课程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 1）（以下简称“推免课程”）。

（三）综合成绩排名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推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0.1。前三年纳入推免排名课程成绩按加权计算（课程加权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通过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完成交流期间本专业必修课程才可参加成绩计算

和排名。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对应分值（得分最高的一项）/100，该成绩最高分不超过10分。

（四）推免条件和推荐规则

1. 各类型推免生均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就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身心健康，推免当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原则上应为及格及以上。

2. 不同类型推免生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1）普通类

基本要求：

①所有推免课程无补考或重修。

②推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列该排名单位前35%（含35%）。

③前三年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列该排名单位前35%（含35%）。

④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⑤特殊学术专长成绩鉴定范围原则上仅限：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发表在《安徽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和认定办法》（校科字〔2023〕1 号）文件发布的“安徽师范大学论文分类导向性期刊目录”期刊分类 C2 及以上期刊（附件 6）；

作为主力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不含省级赛或国家级赛事省级选拔赛和区域性比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团体只认定排名前 4 的成员；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业绩认定和奖励办法（试行）》（校办字〔2023〕5 号）文件，学科竞赛限“安徽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分类导向性项目库（2023 版）”中奖励类别为 B2 及以上的全国性比赛和国际性比赛、体育类竞赛限 B1 及以上的全国性比赛和国际性比赛（附件 7）；

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分值参照《安徽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和认定办法》（校科字〔2023〕1 号）文件发布的发明专利绩效认定表（附件 6）。

（2）专项推免计划类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硕师计划：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所有

推免课程无补考或重修；须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毕业时取得教师资格证。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参加过一学期实习支教的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

3. 推荐规则

（1）普通类：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2）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3）硕师计划：自愿报名，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靠前者优先选择用人单位。

普通类和硕师计划，如学生综合成绩相同，按推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高低排序，如推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仍相同，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

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的，须学生本人及时提交书面申明，明确表述自愿放弃，结果自负。

已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当年不得再自行申请出国留学，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加分审核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材料（仅限本人特殊学术专长分值最高的一项）。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对学生申请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组织审核鉴定，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给出明确意见并签字存档，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

辩结果公开公示。推荐名单中有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的，须同时公示其学术成果，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团队成员（仅限排名前四的成员）特殊学术专长分值计算按下表执行：

特殊学术专长参与人数	完成名次（比例核算）			
	主持（第一完成人）	第二	第三	第四
1	1			
2	3/4	1/4		
3	2/3	2/9	1/9	
≥ 4	3/5	3/15	2/15	1/15

四、工作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各专业名额分配方案，完成已有课程成绩（含阅卷、统分、录入规范性、准确性等）、综合测评、全国大学外语语种四级成绩、遵规守纪情况、体质健康达标等情况复核工作（附件 2），实施细则和复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布，网址为：

<https://wxy.ahnu.edu.cn/rcpy/bksjy/tmzl.htm>

（二）9 月 3 日，学生填写学术专长成绩申报情况一览

表（附件3），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至班级辅导员。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答辩和进行公示。

（三）9月3日前，学院完成分专业推免课程成绩计算并进行排名，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布（附件4），公布内容包含专业、学号、姓名、推免课程成绩及排名、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成绩、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

（四）9月4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名额分配方案，完成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确定拟推荐名单（正式及候补），推荐和公示要求如下。

1. 普通类：学院分专业正式推荐人选依据推免综合成绩排名按1:1划定、候补人选依据推免综合成绩排名划定2-3人。

2.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3. 硕师计划：由学生自愿报名，分专业正式推荐人选依据推免综合成绩排名按1:1划定，候补人选依据推免综合成绩排名按照1:2划定人数。

学院拟推荐名单须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综合成绩及排名、推免课程加权成绩及排名、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推荐类型（普通类、研究

生支教团、硕师计划)、推荐类别(正式、候补)(附件5)。推荐名单有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加分的,须同时公示其学术成果。期间,学院在“安徽师范大学推免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210.45.192.177/)完成拟推荐学生信息填报(含正式和候补人选)。

(五)9月7日,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并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材料包括《学院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汇总表》(由学校推免生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安徽师范大学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由学校推免生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学生签名、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六)协助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相关组织工作(研究生支教团招募考核,“硕师计划”双选招聘、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详见学校推免工作方案。

(七)监督机制。推免工作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督。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在接受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监督方式：邮箱：362765133@qq.com；电话：0553-5910505。

（八）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文学院纳入推免排名课程清单
2. 学生推免信息核查登记表
3. 学院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申报情况一览表
4. 学生基本信息一览表
5. 学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一览表
6. 安徽师范大学论文分类导向性期刊目录及发明专利绩效认定表（C2 及以上期刊，校科字〔2023〕1 号）
7. 安徽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和体育竞赛分类导向性项目库（2023 版）（学科类 B2 和体育类 B1 及以上全国赛和国际性比赛，校办字〔2023〕5 号）

文学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文学院纳入推免排名课程清单

一、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卓越语文教师实验班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现代汉语（I）	2	1	
2	写作（I）	2	1	
3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4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5	中国古代文学（I）	2	1	
6	中国现代文学（I）	2	1	
7	书法训练与设计	1	1	
8	写作（II）	2	2	
9	中国文化概论	2	2	
10	现代汉语（II）	3	2	
11	逻辑学	2	2	
12	中国古代文学（II）	2	2	
13	中国现代文学（II）	3	2	
14	文学理论（I）	2	3	
15	古代汉语（I）	3	3	
16	中国古代文学（III）	4	3	
17	外国文学（I）	2	3	
18	中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	
19	教师语言艺术	1	3	
20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3	
21	古代汉语（II）	2	4	
22	文学理论（II）	3	4	
23	中国古代文学（IV）	4	4	
24	外国文学（II）	3	4	
25	中学教育基础	2	4	
26	语文教师口语训练	1	4	
27	班级管理与学生发展指导	1	4	
28	师德养成与教师专业成长	1	4	
29	语言学概论	2	5	
30	美学	2	5	
31	中国文学批评史	2	5	
32	语文教学设计	1	5	
33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2	5	
34	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1	5	
35	语文课程评价	1	6	

二、汉语言文学（非师范）专业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写作（I）	2	1	
2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3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4	现代汉语（I）	2	1	
5	逻辑学	2	1	
6	中国现代文学（I）	2	1	
7	中国古代文学（I）	2	1	
8	写作（II）	2	2	
9	中国文化概论	2	2	
10	现代汉语（II）	3	2	
11	中国现代文学（II）	3	2	
12	中国古代文学（II）	2	2	
13	古代汉语（I）	3	3	
14	文学理论（I）	2	3	
15	中国古代文学（III）	4	3	
16	外国文学（I）	2	3	
17	哲学修养	2	3	
18	古文字入门	2	3	
19	中国通史	2	3	
20	古代汉语（II）	2	4	
21	文学理论（II）	3	4	
22	中国古代文学（IV）	4	4	
23	外国文学（II）	3	4	
24	语言文字规范与运用	2	4	
25	民间文学	2	4	
26	中国古典文献学	2	4	
27	语言学概论	2	5	
28	美学	2	5	
29	中国文学批评史	2	5	
30	训诂与古文阅读	2	5	
31	比较文学	2	5	

三、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写作（I）	2	1	
2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3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4	现代汉语（I）	2	1	
5	逻辑学	2	1	
6	中国古代文学（I）	2	1	
7	中国现代文学（I）	2	1	
8	写作（II）	2	2	
9	中国文化概论	2	2	
10	现代汉语（II）	3	2	
11	中国古代文学（II）	2	2	
12	中国现代文学（II）	3	2	
13	古代汉语（I）	3	3	
14	中国古代文学（III）	2	3	
15	英语口语（I）	2	3	
16	外国文学	3	3	
17	汉语国际教育概论	3	3	
18	古代汉语（II）	3	4	
19	中国古代文学（IV）	2	4	
20	英语口语（II）	2	4	
21	语言学概论	3	4	
22	国外汉学研究	3	4	
23	对外汉语教学法	3	4	
24	现代汉语语法学	3	5	
25	英语写作	2	5	
26	应用语言学导论	3	5	
27	国际中文教学研究	3	5	

四、秘书学专业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写作（I）	2	1	
2	人文读书方法	0.5	1	
3	中文文献检索	0.5	1	
4	现代汉语（I）	2	1	
5	逻辑学	2	1	
6	中国古代文学（I）	2	1	
7	中国现代文学（I）	2	1	
8	写作（II）	2	2	
9	中国文化概论	2	2	
10	现代汉语（II）	3	2	
11	中国古代文学（II）	2	2	
12	中国现代文学（II）	3	2	
13	秘书学概论	4	3	
14	秘书写作	4	3	
15	管理学原理	2	3	
16	公共关系学	2	3	
17	办公自动化原理及应用（I）	3	3	
18	秘书实务	4	4	
19	档案管理学	2	4	
20	文书学	2	4	
21	中国秘书史	4	4	
22	行政管理学	2	4	
23	外国文学	3	4	
24	办公自动化原理及应用（II）	3	4	
25	秘书礼仪	2	5	
26	秘书职业英语	2	5	
27	国家公务员制度	2	5	
28	领导科学	2	6	
29	申论	2	6	
30	历代公文名篇选读	2	6	